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俊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俊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簡俊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亦可預見國民身分證可作為個人身分之證明，並可用以申辦金融機構之帳戶，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及身分證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簡俊霖知悉為三人以上共同所犯）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同年7月13日17時37分間之某時，在嘉義縣民雄鄉某公園內，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紀不詳之人（下稱A），並以不詳方式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供A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用。而A與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周藝燕」、通訊軟體Line暱稱「潭雅珊」、「賣貨便」、「中華郵政公司」、「線上專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周藝燕」、通訊軟體Line暱稱「潭雅珊」、「賣貨便」、「中華郵政公司」、「線上專員」於113年7月11日11時47分起，以向吳政霖佯稱因下標商品時付款帳戶遭

01 凍結，需配合開啟認證誠信交易並至ATM操作OTP交易等語之
02 方式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13日17時37
03 分、40分、18時2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3
04 0,123元、20,123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殆盡，而以
05 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

06 二、案經吳政霖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理 由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簡俊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3
11 至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政霖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12 （見警卷第4頁正、反面、第6頁正、反面），並有存摺交易
13 明細影本（見警卷第11頁反面、第14頁反面）、告訴人與
14 「賣貨便」、「中華郵政公司」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
15 第12頁正、反面）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
16 第15頁正面、第17頁正面）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7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
23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5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6 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
27 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
28 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
29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30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
31 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01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02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
03 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
04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05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
06 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7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08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9 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10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
12 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3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1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1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19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0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1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2 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
23 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
24 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
25 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
26 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
27 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
28 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
29 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
30 利不利之情形。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10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4 其刑。」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之情形，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又本
16 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未進行審理程序；此外，
17 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認應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19 定。

20 (4)本案另均有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得減輕其刑。

21 (5)綜合上述法律適用之結果，可得結論：就本案情形而言，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
23 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4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5年以下」。依法律
25 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
26 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
27 告最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9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30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31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1 幫助犯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
02 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故意，惟
03 行為人只要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須完整瞭解
04 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9
05 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卷內證據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提
06 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A及不詳詐騙集團之人之事實，
07 無從證明另有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08 為，是其所為僅係實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09 外之行為，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
10 本案犯罪，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其後續有配合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之指示，親自參與提款及收受、持有或使用詐欺犯罪所
12 得之情形，亦無積極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應認
13 僅成立幫助犯。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7 (四)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後，使其將3筆款項
18 匯入本案帳戶，係為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
19 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
20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21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2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五)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告訴人，以
24 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5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6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六)被告因公共危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
28 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1019號、111年度嘉簡字第376號判
29 處有期徒刑確定（110年度嘉交簡字第1019號判決另併科罰
30 金，惟非屬構成累犯之事實範圍），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
31 字第8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於111年11月3

01 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
02 院卷第11至14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3 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已就
04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主張，並指
05 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前罪為不能安全駕駛、施
06 用第二級毒品等罪，與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罪
07 質均不同，難認其對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類型之犯罪
08 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
09 認無對被告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

11 (七)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八)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
16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作為不法使用，非但使無
17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
18 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
19 飾、隱匿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得非難；兼衡
20 被告於偵查時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案告訴人受害金額
21 共計為150,246元（計算式：10萬+30,123+20,123=150,246
22 元），及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之家庭狀況（見警卷
23 第21頁正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刑，並諭知罰金刑易服勞
24 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27 移列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30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1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被告本案洗

01 錢行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
03 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被告遂行本案犯行，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何報
06 酬，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
07 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
08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主文。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1 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怡辰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6.14）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